

電機工程學系「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」遴選辦法

94 學年度應電所優秀研究生遴選會議修正通過 (95.03.08)

9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(98.03.30)

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(102.03.27)

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(105.04.08)

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(107.03.30)

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(107.11.02)

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(110.04.08)

一、符合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辦法」之資格規定。

二、前學期修習之學分數，碩士班需達 7 學分以上，博士班需達 4 學分以上。

三、碩士班由入學後第 2 學期及第 3 學期之同學提出申請，博士班不在此限。

四、提出申請者需為全時間進修之研究生，且不得在校外兼職。

五、符合資格之研究生為該學期「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」候選人，須提出歷年成績單及足以證明具有學術研究潛力之相關文件(如參與研究計畫、論文發表或其它競賽與學術表現)。

六、候選人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由系主任召開遴選會議，決定「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」得主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由系主任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